

民生东都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文件

(2021) 民东破管字第129号

关于已流拍财产拟进行继续公开拍卖的情况通报

全体债权人：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于2021年6月7日依法作出（2021）粤03破申4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民生东都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东都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6月28日作出（2021）粤03破284号决定书指定广东卓凡律师事务所为民生东都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21年9月30号，民生东都破产清算案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民生东都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产变价方案》（以下简称“《财产变价方案》”）。

民生东都公司抵押权人刘焕荣向管理人提出了提前处置抵押物的申请，管理人就提前处置事项向深圳中院作出请示并获得批准后，于2023年4月21日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以抵押财产的评估市场价值为起拍价第一次公开处置刘焕荣申请提前处置的抵押财产，开拍时间为2023年5月21日10时至2023年5月22日10时止，现已流拍。流拍后，刘焕荣向管理人申请继续处置东都小区商住楼第二层单身公寓（东都雅苑公寓楼二层商场暂不处置），管理人拟根据《财产变价方案》相关规定进行第二次公开处置，具体拍卖安排如下：

1. 挂网时间为2023年7月5日；
2. 开拍时间为2023年7月20日10时至2023年7月21日10时止；
3. 起拍价：以第一次流拍价格的八折作为起拍价进行第二次拍卖；

序号	证号	名称	性质	面积 (m ²)	第一次流拍 价格	第二次拍卖 起拍价	备注
1	粤(2016)深 圳市不动产权 第0228853号	东都小区商住 楼第二层单身 公寓	单身 公寓	917.71	20,915,400	16,732,320	第一次流 拍价格 80%

4. 看样时间：2023年7月6日起至2023年7月19日17时止
(节假日除外)；

有意向的债权人可以自行前往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参与竞拍。
特此通报。

民生东都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管理人联系方式：谭展龙（13500180151）、高璐（15013605000）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惠沙堤一路滨江大厦9号堤上3楼广东卓
凡律师事务所。

民生东都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6月27日印